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冠泓

選任辯護人 吳呈炫律師

謝文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7381 、48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6 犯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代號AB000-Z000 000000之少年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扣案之iPhone15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A O 6 為臺中市○○高中（校名詳卷，下稱甲高中）之英文教師，A 女（民國00年0 月生，卷內代號AB000-Z000000000，案發時17歲，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係甲高中二年級學生，2 人為同校師生。A O 6 明知未滿18歲者之心智年齡未臻成熟，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及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仍有不足，為滿足自己性慾，於竟基於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4 年7 月6 日23時30分許與A 女以IG通訊軟體聊天時，對A 女宣稱自己有50幾個炮友、7 個女友，並傳送SM性虐待工具及自己身著蜘蛛人情趣服裝之照片讓A 女觀覽，向A 女提議可下載通訊軟體TELEGRAM並使用「閱後即焚」功能（即觀覽過程可保密不留紀錄、無法擷圖、擷取影片、自動銷毀訊息）觀看私密影像或進行視訊裸聊、視訊自慰；待A 女下載TELEGRAM，將A O 6 加為好友，A O 6 隨即以TELEGRAM暱稱「老濕雞（雞頭圖）」（封面照片為龜頭射精圖）傳送自己與其他女子性交影片3 則及自慰影片2 則讓A 女觀看，復稱欲自慰給A 女觀覽，隨即開啟單方視訊通話；於自

01 慰過程中詢問A 女「可以看妳的胸部嗎？」等語，欲引誘A 女與
02 其進行視訊裸聊並自行拍攝裸露胸部之性影像。幸A 女未受引誘
03 自行拍攝性影像，而A 0 6 未能得逞。

04 理 由

05 一、程序方面

06 (一)、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
07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 項本文
08 定有明文。又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
09 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
10 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
11 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
12 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
1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項第4 款、第2 項亦分
14 別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A 女（下稱A 女）於案發時為12
15 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為避免A 女之身分遭揭露，關於其
16 姓名、年籍資料、住所等足資識別A 女身分之資訊，均應依
17 上揭規定予以隱匿。惟A 女之出生年、月部分，係認定本案
18 犯罪構成要件之年齡所必須，故於揭露之最小限度內，仍有
19 載明之必要，先予說明。

20 (二)、檢察官、被告A 0 6（下稱A 0 6）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1 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
22 證據能力（本院訴卷第114 至116 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
23 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A 0 6、辯護人均未表
24 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
25 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A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不
28 諱（本院訴卷第69、118 頁），核與A 女於警詢時之指訴相
29 符（偵48034 不公開卷第41至49、59至60頁），復有：1.11
30 4 年7 月14日員警偵查報告（內含甲高中網頁公佈欄截圖）
31 （他6477不公開資料卷第13至21頁）、2.114 年9 月6日員

01 警偵查報告（偵48034 卷第17至19頁）、3.臺中市政府警察
02 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14年度
03 聲搜字第2222號搜索票（偵48034 卷第45至53、67頁）、4.
04 被告住處搜索照片、扣案手機內自慰影像截圖（偵48034 卷
05 第57至63頁）、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
06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8034 卷第89頁）、6.被告IG帳號主
07 頁及貼文、與A 女之IG對話紀錄截圖（偵48034 卷第91至10
08 3 頁）、7.被告TELEGRAM帳號資料、與A 女之TELEGRAM對話
09 紀錄截圖、A 女提供被告所傳送自慰影片畫面截圖（偵4803
10 4 卷第99、105 至109 頁）、8.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
11 姓名對照表（偵48034 不公開資料卷第29頁）、9.兒童少年
12 保護通報表（偵48034 不公開資料卷第33至35頁）、10.兒少
13 性剝削事件報告單（偵48034 不公開資料卷第37至39頁）、
14 11.A 女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偵48034 不公開
15 資料卷第51至57、61至63頁）等件在卷可稽。

16 (二)、綜上，A 0 6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
17 事證明確，A 0 6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與量刑

19 (一)、核A 0 6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
20 項、第2 項之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至於公訴意
21 旨認A 0 6另成立同條第5 項、第2 項之引誘少年製造性影
22 像未遂罪，考察112 年1 月10日同條項修正之立法理由，係
23 因「實務上已透過擴大解釋方式，將『製造』行為之文義擴
24 及『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不致產生法律適用上
25 漏洞。惟考量『自行拍攝』之相對概念是『被（他人）拍
26 攝』，二者均得以擴大『製造』行為文義解釋範圍予以涵
27 蓋，第二項及第三項既將『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之行為獨立
28 於『製造』之概念之外，體系上亦有將使兒童或少年『自行
29 拍攝』之行為』從『製造』概念獨立之必要。爰為臻明確，
30 於第2 項及第3 項增列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樣態，以保
31 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可認同條項規範之「自行拍攝」係

01 獨立自「製造」之具體樣態，A O 6 本案引誘A 女自行拍攝
02 性影像之行為，自不再另論引誘少年製造性影像未遂罪。

03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1.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05 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
06 在此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定有
07 明文。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 項之罪，已
08 明列「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為犯罪構成要件，自屬該條項
09 規定但書所規定之情形，即無再論以該條項前段規定並加重
10 其刑之餘地。

11 2.A O 6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屬未遂犯，其犯罪情節
12 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13 減輕之。

14 3.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16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
17 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查A O
18 6 引誘A 女與其進行視訊裸聊並自行拍攝裸露胸部之性影
19 像，其所為實應予非難，又其所涉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
20 未遂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之規定減刑，所應科處之
21 刑度已大幅減輕。難認A O 6 所為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猶嫌過
23 重等情，自無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情事，併
24 此敘明。

25 (三)、爰審酌A O 6：1.不顧A 女心智年齡未臻成熟，判斷力、自
26 我保護能力及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仍有不足，未能妥善拿
27 捏與異性相處之分際，竟引誘A 女自行拍攝性影像（幸未得
28 逞），此舉危害A 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所為當值非
29 難；2.坦承犯行，並與A 女之父達成調解，業於調解時當場
30 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31 可查）之犯後態度；3.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01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訴卷第119 至120 頁）及A0
02 2之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意見（本院訴卷第56頁），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宣告緩刑之說

05 明 1.A 0 6 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考量其坦承犯行
07 之態度，且年紀尚輕，倘令其入監服刑，將對其人生造
08 成巨大影響，將來復歸社會亦生困難；又其與A 女之父
09 達成調解並於調解時當場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如前所
10 述，堪認頗具悔意，本案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諒經此
11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
12 認本案宣告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 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4 年，以啟自新。

14 ; 2.為使A 0 6 於緩刑期間內，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
15 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以避免再犯，並確保A 女免於
16 受侵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7 款、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之1 第2 項第1 款等規定，諭
18 知A 0 6 於緩刑期間內禁止對A 女為騷擾、接觸、跟
19 蹤、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另依刑法第93條第1
20 項第2 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之1
21 第1 項之規定，諭知A 0 6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
22 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
23 意，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另A 0 6 如有違反上述負
24 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款規定，
25 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6 四、沒

27 收(一)、扣案之iPhone15 pro max手機1 支係供本案所用且屬
28 於A 0 6 之物乙節，業經A 0 6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
29 （本院訴卷第116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之
30 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至於扣案之筆電1 台及行動硬碟1 個，尚乏積極
02 證據可認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08 3

0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10 建

11 宇 法 官 魏
12 威

13 至 法 官 張
14 寶

15 軒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
18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
21 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22 算

23 。 書記官 何

24 惠

25 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4

27 日【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29 條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30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
1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
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
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
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
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
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
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
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